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函

地址：826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

承辦人：曾昱彰

電話：07-6171126

Email：ctuf1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水運安字第111000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年(第九屆)全國救難人員暨青少年救生競賽」規程，如說明，敬請同意核予賽會期間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1年6月11日至12日假「高雄市永安區漁會(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27-2號)北側-鑽石灣沙灘」舉行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同意公假登記，共襄盛舉。
- 三、符合本競賽辦法第拾壹項參加資格條件者，且為第陸項邀請單位所屬隊伍皆免費報名。
- 四、本會為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提升全國救難人員及青少年救生能力，特此舉辦本競賽活動，以宣導水域安全、減少溺水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市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

教育處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